

# 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 PPP 项目（重新招标）招标公告

本 PPP 项目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，项目初步设计已经浙发改设计（2017）77 号批复。PPP 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德政函（2017）80 号批复。德清县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的招标人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本 PPP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实行资格后审。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（<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>）、浙江招标投标网（<http://www.zjbid.cn>）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1、本项目起点位于德清县武康街道对河口，顺接现状 09 省道，并与规划杭州绕城西复线莫干山互通相接，经德清筏头、瑶坞，终点位于德清与安吉交界的矮部里，与镇海至安吉公路安吉段顺接，路线全长约 14.62 公里，设大桥 1104m/3 座、中桥 623m/9 座，隧道 3496m/4.5 座（其中石壁山隧道长 1135 米（右线），矮部里隧道（德清段）长 1136 米（右线）），公路服务站 1 处。

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，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（起点至庙坞里段约 1.3 公里采用 60 公里/小时），起点至筏头段约 4.6 公里路基宽 22 米，筏头至终点段约 10.1 公里路基宽 24 米。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-I 级。

项目核定概算 153267.14 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96692.43 万元，工程其他费 56574.71 万元。

### 2、本次 PPP 招标共设 1 个标段：

本项目预计总投资将由中选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承担。由中选社会资本新设项目公司，并对项目公司持有 100%的股权。

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壹亿元，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及时、足额缴纳。

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%，即叁亿贰仟万元。

招标内容为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，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—运营—移交；社会资本组建的 PPP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建成后的经营管理维护等。工程建设内容以批复的施工图为准。

在投资协议签订后，投标人作为社会资本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合同规定依法在德清县注册出资组建专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 PPP 项目公司，并按要求注入相应资本金。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、资金筹措、建设实施、运营管理、债务偿还、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PPP 项目公司继承投资人相应的权利义务。PPP 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，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管理，并在 PPP 合作项目合同规定的经营期满后，按照 PPP 合作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。德清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发起人对 PPP 项目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和管理，并作为行业主管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3、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项目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，依法能够自行建设、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、货物，本项目相应的施工、货物将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，不再招标。上述施工、货物的价格将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原则和方法确定。

---

4、政府方不参股项目公司。

5、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156 个月，其中：建设期 36 个月，运营期 120 个月。

建设期指自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## 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、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：

(1)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，且合法存续，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。

(2)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在 15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(或等值货币)（以该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，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中数据均认可）；自有资金存款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招标文件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期间连续 5 个工作日的平均值，以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为准）；应提供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的贷款意向函或银行授信；

(3)2014 年 7 月 1 日（以 PPP 或 BOT 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以来在中国大陆地区承担过单个项目总投资合同金额（以中标通知书、采购协议、出资协议或合同协议书上明示的总投资合同金额为准）在人民币 10 亿元及以上的 PPP 或 BOT 或政府支付服务费项目业绩（出资协议、投资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已签署的，视为满足要求，不含 BT 业绩，认可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项目业绩）；

(4)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；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中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，且申请人名称与上述名录单位名称一致；具有公路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(5)2012 年 7 月 1 日以来(以交工时间为准)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；2012 年 7 月 1 日以来（以交工时间为准）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单洞 500m 及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隧道工程的施工；

(6)未被交通运输部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、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在处罚期内；

(7)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（含法定代表人控股）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投标(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)。

2、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，如投资人组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，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同时满足上述第（1）~（3）项要求，联合体成员必须有满足上述第（4）、（5）项要求的企业，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第（6）、（7）项要求，且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 PPP 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（在 PPP 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（或股份）比例为 51%及以上）。

3、投标人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。

## 三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、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。

2、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。

3、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（<http://new.zmctc.com>）”，并交纳当月的交易席位费及在线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后，在本公告

---

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。

4、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，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，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，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“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→交易主体注册”栏目进行操作。

5、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，通过交易平台提交。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6:30。招标人将于在网上发布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文件。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，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。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，责任自负。

6、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#### 四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1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:00；

2、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，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（<http://new.zmctc.com>），纸质投标文件及含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采用现场递交方式，递交地址：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黄龙体育中心广场东环（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。

3、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，交易平台将拒收。

#### 五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招标投标网、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德清县交通运输局

地 址：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 180 号

邮 编：313200

电 话：0572-8820633

传 真：0572-8820633

联 系 人：姚先生

招标代理：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

地 址：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

网 址：[Http://www.ydsws.com](http://www.ydsws.com)

邮 编：310014

电 话：0571-87822249、87825213

传 真：0571-87831861

联 系 人：郑先生

德清县交通运输局

2017 年 12 月 7 日

